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朱光宇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光宇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七路 999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股票简称	恒大高新	股票代码	00259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权益变动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朱光宇	A 股	2022 年 5 月 10 日	3,174,500	1.06
合 计			3,174,500	1.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星河	合计持有股份	67,549,281	22.50	67,549,281	22.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87,320	5.63	16,887,320	5.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61,961	16.88	50,661,961	16.88
胡恩雪	合计持有股份	43,681,069	14.55	43,681,069	14.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20,267	3.64	10,920,267	3.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760,802	10.91	32,760,802	10.91
朱光宇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3,512	3.06	6,009,012	2.00
胡炳恒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	2.00	6,000,000	2.00
胡长清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8,890	0.71	2,138,890	0.71
胡恩莉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0,704	0.48	1,430,704	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29,983,456	43.30	126,808,956	42.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60,693	15.51	43,386,193	14.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422,763	27.79	83,422,763	27.7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大高新,证券代码:002591)于 2022 年 5 月 6 日、5 月 9 日及 5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朱星河先生拟筹划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将不会影响朱星河先生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截至此份公告,朱星河先生尚未确定协议转让其他相关具体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各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朱光宇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部分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6、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2-3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收到第八师石河子市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定为第八师 G30-133 团-130 团(胡杨河市)公路第二合同段(K7+900-K29+400)标段(以下简称"该项目")施工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贰亿柒仟陆佰贰拾肆万伍仟柒佰伍拾伍元肆角捌分(?276,245,755.48)。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二)业务范围:负责师市大中型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施工管理、交竣工验收等工作,代表师市行使公路工程建设期法人职能。

本公司与第八师石河子市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合格标准

(四)安全目标:无亡人安全责任事故

(五)项目工期:715 日历天

(六)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起点位于天业铁路大桥起点南侧位置(中农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侧),桩号 K7+900,终点位于北大线 T 型交叉口西侧约 2300 米处,桩号 K29+400。

该项目路线全长 21.525 公里,并设置分离立交大桥一座。建设标准: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部分路段兼具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80km/h。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本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2-32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582,081,5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1488%。

(2)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81,695,9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116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85,6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19%。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述职;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081,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5,4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081,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5,4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081,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5,4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081,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5,4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081,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5,4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081,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5,4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081,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5,4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081,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5,4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081,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5,4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081,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5,3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79,776,147 股,持股比例为 47.9584%。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5,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5,4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仁科技")《关于提议增加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出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日,乐仁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474,029,8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1%。乐仁科技具备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提出的临时提案内容合法、合规,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公司 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 A 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 H 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H 股相关公告)。

6、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周四),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31 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 股业绩公告、H 股《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企业管治报告》、《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刊登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其中第 7 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将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 2022 年 6 月 8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 21 号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0755-86142889

联系人:钱凤奇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 21 号

邮政编码:51805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9",投票简称为"海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 股业绩公告、H 股《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企业管治报告》、《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委托人根据受托人的指示,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委托人根据受托人的指示,对累积投票提案,在相应的意见下填报选举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继续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截至 2021 年末拥有合伙人 203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1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604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安永华明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7.6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5.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1.46 亿元。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00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8.24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赞女士

于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或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和其他制造业。

(2)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家伶女士

于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年报或内控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兰萍女士

于 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质量控制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年报或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房地产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医药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8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2022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三、拟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 2022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情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经核查,安永华明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熟悉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实施情况,风险意识强,独立程度高,2021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因此,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 2022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该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履行了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安永华明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 21 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